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2374號

原告 亞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喬豫芬

訴訟代理人 林榮元

被告 捷恩美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恩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惟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第2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行言詞辯論，因被告未到庭，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原定於同年6月10日宣判。然查，本院此前寄發之辯論通知書，有將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高恩蜜」之姓名誤植為「高思蜜」之情形，被告並

01 於辯論終結後具狀陳稱該通知因姓名誤植而遭退件，致其未
02 能收受，足認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未盡合法，而有再開
03 辯論並延展辯論期日之必要。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潘昱臻